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5,753.7	5,132.4
銷售成本		(5,176.4)	(4,783.3)
毛利		577.3	349.1
其他收入	3	160.4	228.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75.4)	(307.9)
其他費用	3	—	(9.5)
經營溢利	3	362.3	260.6
財務費用		(125.4)	(82.7)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433.3	549.7
聯營公司		297.5	175.0
除稅前溢利		967.7	902.6
所得稅開支	4	(47.1)	(31.9)
期內溢利		920.6	870.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909.0	867.6
少數股東權益		11.6	3.1
股息	5	454.9	325.3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6	0.50港元	0.48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3.6	2,181.3
投資物業		1,043.3	1,04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02.8	134.2
商譽		329.9	329.9
共同控制實體		9,252.4	9,002.7
聯營公司		3,343.8	3,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0	635.4
		<u>16,982.8</u>	<u>16,33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7	14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5,461.0	5,004.3
其他流動資產		17.4	3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44.4	3,649.9
		<u>8,653.5</u>	<u>8,83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4,985.1	4,647.8
稅項		60.9	107.4
借貸		2,255.2	2,279.9
		<u>7,301.2</u>	<u>7,0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52.3</u>	<u>1,79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35.1</u>	<u>18,130.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83.9	3,70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7.3	1,039.6
		<u>3,821.2</u>	<u>4,743.3</u>
資產淨值		<u>14,513.9</u>	<u>13,387.1</u>
權益			
股本		1,837.1	1,825.1
儲備		12,298.7	11,199.8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14,135.8	13,024.9
少數股東權益		378.1	362.2
總權益		<u>14,513.9</u>	<u>13,38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若干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已追溯採納（如需要）目前已頒佈並適用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所有餘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主要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呈報方式之主要變動現載列如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規定修訂。

(i) 呈報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報財務報表」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報。

(i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出現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列為支出，或倘出現減值，則於收益表內列作支出。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公平值或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入賬。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予追溯應用。

(iii)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為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此變動亦導致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以及確認和計量對沖活動出現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以追溯形式按此準則確認、停止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分為權益及負債兩部份呈列。負債部份最初以公平值(使用同等而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直至該等債券轉換或到期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則分配至換股權，而換股權確認為特別儲備(經扣除所得稅影響)，並列賬於股東權益下。已計算之名義利息開支於收益表內支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iv) 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已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據此，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列為其他收入一部分。於過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減少則首先按組合基準抵銷以往估值之增幅，其後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於2005年7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因此，於2005年7月1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已轉撥至期初保留溢利。

(v)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之遞延稅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已導致有關計量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透過使用資產收回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銷售收回。

(vi)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已導致有關以股份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2005年6月30日以前，給予僱員之購股權毋須於收益表列為開支。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收益表將購股權之公平值列作開支。根據一項過渡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7月1日仍未歸屬之購股權公平值，於各有關期間之收益表追溯列作開支。

有關期初儲備、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屬重大)概述如下：

	於2005年 6月30日 儲備增加/ (減少)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每股盈利之增加/(減少)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9.3)	0.3	0.3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100.5	(8.8)	(8.4)	(0.01)	(0.01)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3.0	—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8.3)	(0.5)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1.7)	(5.9)	—	—
	<u>82.9</u>	<u>(7.7)</u>	<u>(14.0)</u>	<u>(0.01)</u>	<u>(0.01)</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基建營運、設施租務、設施管理、建築機電、交通運輸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貢獻分析如下：

	能源、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道路及 橋樑	廢物處理	設施租務	設施管理	建築機電	交通運輸	其他	抵銷	綜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	7.2	122.4	—	435.9	1,304.6	3,767.3	—	116.3	—	5,753.7
內部分部銷售	—	—	—	—	80.5	228.9	—	11.1	(320.5)	—
總營業額	<u>7.2</u>	<u>122.4</u>	<u>—</u>	<u>435.9</u>	<u>1,385.1</u>	<u>3,996.2</u>	<u>—</u>	<u>127.4</u>	<u>(320.5)</u>	<u>5,753.7</u>
分部業績	3.4	70.7	6.1	130.8	73.9	58.3	—	(5.5)	—	337.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	—	65.7	—	—	—	—	—	—	—	65.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3.0	—	—	—	—	—	3.0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之溢利	22.7	—	—	—	—	—	—	—	—	22.7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	—	(66.8)
經營溢利										362.3
財務費用										(125.4)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6.6	192.5	76.7	94.6	(0.1)	6.1	37.4	(0.5)	—	433.3
聯營公司	8.3	(2.1)	235.6	—	0.1	27.5	—	28.1	—	297.5
除稅前溢利										967.7
所得稅開支										(47.1)
期內溢利										<u>920.6</u>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百萬港元	道路及 橋樑 百萬港元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百萬港元	設施租務 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百萬港元	交通運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抵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對外銷售	6.5	106.5	—	398.6	1,295.7	3,144.9	—	180.2	—	5,132.4
內部分部銷售	—	—	—	0.2	69.3	215.1	—	10.4	(295.0)	—
總營業額	<u>6.5</u>	<u>106.5</u>	<u>—</u>	<u>398.8</u>	<u>1,365.0</u>	<u>3,360.0</u>	<u>—</u>	<u>190.6</u>	<u>(295.0)</u>	<u>5,132.4</u>
分部業績	2.6	48.2	5.9	133.8	95.2	(148.3)	—	2.3	—	139.7
出售一項投資之溢利	—	190.7	—	—	—	—	—	—	—	190.7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	(2.1)	—	—	—	—	—	—	(2.1)
資產減值虧損	(7.4)	—	—	—	—	—	—	—	—	(7.4)
未分攤企業費用	—	—	—	—	—	—	—	—	—	(60.3)
經營溢利										260.6
財務費用										(82.7)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5.9	166.9	251.0	73.0	(1.8)	(10.3)	46.5	8.5	—	549.7
聯營公司	48.0	—	61.0	31.9	0.1	18.9	—	15.1	—	175.0
除稅前溢利										902.6
所得稅開支										(31.9)
期內溢利										<u>870.7</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計入和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19.8	20.4
減：支出	(5.1)	(5.2)
	14.7	15.2
匯兌收益	16.3	0.8
其他收入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溢利	65.7	—
出售一項投資之溢利	—	190.7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之溢利	22.7	—
利息收入	40.3	6.3
管理費用	19.3	19.2
機器租賃收入	0.2	10.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0	—
其他	9.2	2.5
	160.4	228.9
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429.0	440.2
折舊	92.6	10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	1.0
營運租賃租金開支—樓宇	29.6	27.2
其他費用		
資產減值虧損	—	7.4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2.1
	—	9.5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2004年：17.5%)稅率撥備。中國內地及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6.8	35.3
中國內地及海外稅項	10.9	3.4
遞延稅項	(0.6)	(6.8)
	<u>47.1</u>	<u>31.9</u>

於本期間，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為7,700萬港元(2004年：9,120萬港元)及3,740萬港元(2004年：3,120萬港元)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計入收益表。

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05年 百萬港元	2004年 百萬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24港元(2004年已派股息：0.18港元)	454.9	325.3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9,090億港元(2004年: 8,676億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325億股(2004年: 18,004億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1,328.9	865.3
四至六個月	96.1	56.1
六個月以上	192.3	183.9
	<u>1,617.3</u>	<u>1,105.3</u>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要求及所經營之業務。建築機電工程之應收保留款項按各合約之條款清償。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5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05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540.8	479.6
四至六個月	75.6	35.2
六個月以上	72.5	63.7
	<u>688.9</u>	<u>578.5</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2006年4月7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宣派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24港元,並採納以股代息方式進行,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各股東將獲配發繳足股份,其總市值與該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總額相等。惟各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每股0.24港元以代替配發股份。有關此次以股代息派發中期股息之詳情,將以書函形式,連同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表格約於2006年4月28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06年4月3日至2006年4月7日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2006年3月31日下午四時正

過戶處之名稱及地址: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為方便參考,除了以上呈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外,管理層按應佔經營溢利,分析本集團之經營表現如下。

集團概覽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09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676億港元增加4,140萬港元或5%。應佔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之8,389億港元上升22%至本期間之10,24億港元。基建分部錄得穩定之應佔經營溢利6,27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90億港元輕微上升3%。服務及租務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3,97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299億港元增加73%。除經營業績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出售若干基建項目確認8,380萬港元之溢利。

來自香港之應佔經營溢利佔35%,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應佔經營溢利佔65%,去年同期分別為33%及67%。

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0.48港元有輕微增幅。

營運回顧—基建

基建分部之應佔經營溢利由6,090億港元上升至6,27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30萬港元或3%。

能源

能源業務之應佔經營溢利下降740萬港元或2%至本期間之2,994億港元。

儘管珠江電廠之合併售電量增加2%及電價亦於2005年5月調高,其整體之應佔經營溢利下跌2%,主要由於燃料成本提高,以及授予二期之稅項優惠期自2005年1月結束,令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澳門電廠之表現理想,售電量增加10%,但由於受制於利潤控制機制,其貢獻維持同一水平。

水務

水務業務之應佔經營溢利上升14%至本期間之5,120萬港元。塘沽區水廠及上海化學工業區水處理廠於2005年4月開始投入營運以及重慶水廠表現卓越,促使應佔經營溢利有所增加。重慶水廠增長令人滿意,自來水銷售收入增長9%,同時自來水接駁工程所得收入亦大幅增長。本期間澳門水廠之日均售水量增長5%。中國內地其他水務項目之表現令人滿意。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之貢獻亦於本期間增長31%。

道路

道路業務之應佔經營溢利為2,38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4%。

珠江三角洲地區之項目表現優異。於本期間,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之日均交通流量上升10%,而路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300萬元。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第一段及第二段之日均交通流量分別增長7%及13%,而該兩段之整體路費收入增加人民幣2,900萬元。深圳惠州公路及高速公路之合併日均交通流量增加12%。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項新高速公路項目京珠高速公路(廣珠北段)已於2005年12月投入營運。

出售於1906線公路(清城段)權益之買賣協議已於2005年9月獲批准；因此，6,570萬港元之出售收益於本期間確認。

港口

港口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由6,540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3,800萬港元，主要為自2005年2月出售本集團於三號貨櫃碼頭之權益後，該項目停止貢獻所致。

於本期間，廈門象嶼新創建碼頭有限公司之應佔經營溢利大幅增長49%。應佔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吞吐量由去年同期之30.7萬個標準箱增加19%至本期間之36.5萬個標準箱。

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東方海陸」)於天津新港經營4個貨櫃泊位及1個煤泊位，應佔經營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下跌48%。天津東方海陸之應佔經營溢利受到自2005年3月停止煤裝卸業務所影響。吞吐量輕微增長1%至56.8萬個標準箱。煤泊位將於2007年前轉為貨櫃裝卸。

於2005年9月，本集團與中鐵集裝箱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以成立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本集團將擁有其22%權益，以發展、營運及管理18個分別位於中國內地18個大城市之大型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有關各方正在磋商合資協議之條款。

於2006年3月與溫州港務集團簽署框架協議，以於浙江狀元壩發展兩個多用途泊位。該項目分兩期發展，預期於2008年初投入營運。

營運回顧－服務及租務

於本期間，服務及租務分部錄得應佔經營溢利3.971億港元及營業額56.07億港元。透過開拓中國內地及澳門之商機，建築機電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由於經營成本上升及競爭激烈，設施租務、交通運輸及其他業務之毛利備受壓力。雖然如此，服務及租務分部整體業績仍較去年同期增長73%。

設施租務

設施租務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2.0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

於本期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錄得佳績，合共舉辦了607項活動，吸引參觀者達320萬人次。面對亞洲國際博覽館及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會議及展覽場地之威脅，會展中心正展開擴展計劃，以期提高展覽場地總面積和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於本期間錄得穩定之利潤，平均出租率為96%。儘管2005年香港貨櫃吞吐量增長溫和，但由於本地經濟強勁，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仍維持較高之使用率及租金。

建築機電

於本期間，建築機電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7,3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出現大幅增長154%。儘管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建築行業之增長仍然偏低，但正逐漸改善。基於對管理超大規模及高質素建築項目之聲譽，並近期私人物業發展復甦，本集團已取得多個大型合約。此外，基於澳門建築業不斷擴大帶來市場商機，本集團從奪得多項超大規模項目(即新葡京賭場酒店項目及美高梅酒店項目)反映其競爭力及市場領導地位。

協興建築集團之全部現有項目表現持續錄得佳績，並同時開拓所有可行途徑分散中國內地及澳門之業務，藉以物色新商機。澳門經濟的蓬勃發展為協興建築集團提供龐大商機。於2005年12月31日，手頭合約總金額為208億港元，較2005年6月30日之177億港元高出18%。新創機電集團積極監控原材料價格之波動及優化組織架構，以強化成本及項目管理監控。本集團對正快速增長之中國內地所採取之長期策略性擴展計劃，應可確保未來年度之持續增長。

集團於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策略性投資於本期間帶來理想回報，主要受惠於其附屬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之貢獻。

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應佔經營溢利為3,74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應佔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燃料價格上漲及利率上調所致。

與去年同期比較，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錄得溢利大幅下跌。儘管由於資源整合而減省了成本，燃料價格上揚、薪金提高及利率持續上升均對巴士營運之表現構成負擔，與此同時，鐵路之競爭仍十分激烈。然而，由於香港經濟復甦，機場巴士網絡仍錄得有改善之業績。城巴有限公司之專營權於2006年1月獲得批准，並將於2016年屆滿。可加可減機制及票價優惠已於2006年2月生效。隨著香港特區政府落實此兩項重大政策，經營環境應趨向穩定。

於香港經營渡輪業務之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因油價高企之緣故，仍錄得虧損。然而，香港特區政府於2006年2月批准票價上調6.5%，應可紓解部份虧損狀況。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提供來往香港與澳門之間的渡輪服務，繼續受惠於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給予之溢利保證。

其他

其他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8,0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主要為終止若干業務作出撥備所致。

於香港國際機場、中港城及信德中心的渡輪碼頭開設的「免稅」商店，從事銷售免稅煙酒。由於香港旅遊業持續增長，該等零售店鋪之光顧人流相當暢旺。

Tricor Holdings Limited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盈利能力受惠於首次公開招股業務增加、市場氣氛轉佳和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對金融服務之需求不斷上升。

物業管理業務管理住宅單位逾16.5萬個，溢利保持穩定。本集團繼續擴展其中國內地業務。於本期間，該業務已為遍及中國內地逾17個城市之客戶提供管理服務。

展望

為信守本公司於2003年1月重組時所作承諾，本公司已終止表現未如理想之項目。與此同時，本公司亦積極物色有可觀回報之新項目。

水利及資源管理現被視為中國內地政府之首要任務。考慮到重慶於中國中西部經濟發展要道佔策略性重要地位，本集團於2006年初簽署一項合約，與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組成投資公司，以於本集團已設立重要據點之地區開發水利項目。

看準其廣泛之貿易活動，本集團就發展兩個於2008年初投入營運之多用途碼頭（其中本集團佔55%）之主要條款，與溫州港務集團簽訂一項框架協議。繼本集團與預期的合作夥伴於2005年9月就於中國內地18個主要城市建設樞紐性鐵路集裝箱中心站簽署意向書後，就該項目進行了一項獨立經濟可行性研究；合作各方現正就合營企業協議進行磋商。本集團將為繼中國鐵道部後之第二大股東。

會展中心正擬於年內擴建中庭連接部份和改建停車場，以額外提供分別19,400平方米及6,950平方米之展覽場地。後者預計於本年3月底竣工。

本集團對建築機電業的前景充滿信心，隨著目前經濟強勁反彈，香港特區政府大力推動已暫停多年之若干基建及建築項目。加上本公司於澳門持續進行之項目，我們深信建築機電業務將持續錄得改善業績。

本集團將會繼續追求長期增長和可持續盈利能力。我們將信守承諾，為股東增值和保持穩健資本架構。本集團已為開拓和發展有前景擴展機會作好準備。中國內地仍為本公司投資之重點。另一方面，香港經濟現正拾級而上，營商環境漸趨向好。憑藉本集團之協同努力，服務及租務業務預期持續復甦並取得佳績。本集團矢志提供優質服務和推廣企業品牌。

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納維持平衡負債組合之融資庫務政策，著重調整分散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30.44億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36.50億港元。淨負債由2005年6月30日之23.34億港元，下跌15%至2005年12月31日之19.95億港元。槓桿比率（即淨負債除以總權益）由2005年6月30日之17%，下跌至2005年12月31日之14%。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於2005年12月31日為負債26%及股本74%，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負債31%及股本69%。

於2005年12月31日，總負債由2005年6月30日之59.84億港元下降為50.39億港元。除於2009年到期之零票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13.50億港元外，長期銀行貸款及借款額由2005年6月30日之24.93億港元下降至2005年12月31日之15.60億港元，當中8.101億港元於第二年到期，餘下則於第三至第五年到期。於200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概無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為面值。除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債務均按浮動息率計算。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宣佈人民幣兌美元的比率為1美元兌換人民幣8.11元，本集團資產淨值因而增加1.285億港元。於本期間，除人民幣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2005年12月31日，概無固定資產已予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11.73億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2,200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開支承擔為9,580萬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1.662億港元。資本開支承擔之資金來源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備用額支付。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11.48億港元，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11.22億港元，當中包括為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獲授信貸備用額而提供之擔保分別為1,920萬港元、10.74億港元及5,500萬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分別為1,920萬港元、10.48億港元及5,500萬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或然負債為6,330萬港元，而於2005年6月30日則為9,510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管理之實體共聘用約4.3萬名員工，其中於香港聘用超過2.7萬名。有關員工成本合共為12.16億港元，當中包括公積金及員工花紅。酬金福利包括薪酬以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授予之花紅及購股權，並會每年按市況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持續為員工安排有系統之培訓。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A.4.2及A.5.4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載列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4.2，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以固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為符合此規定，本公司股東已於2005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的修訂。

再者，按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A.5.4之要求，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董事會已就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員工指引，載列於《員工責任－企業政策》手冊內，但該等指引並非按照不寬於《標準守則》之標準制定。此偏離乃由於本公司目前擁有逾4萬名員工，並經營多元化業務，由本公司處理來自有關僱員之書面通知將會帶來龐大行政負擔。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副主席）、陳錦靈先生（行政總裁）、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鄭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6年3月13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